|  |  |  |  |
| --- | --- | --- | --- |
|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學習指南及題庫】  109年版「期貨信託法規及自律規範」  **題庫叢書法規及試題修訂表(至109年6月30日止)** | | | |
| 序號 | 頁數 | 題號 | 修正內容 |
| 1 | 216 | 25 | 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業務，得依規定按多久製作包括投資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通訊地址**、有價證券中保管帳戶、申購單位數、申購價款、手續費等資料之明細表交付給期貨信託事業?　(1)日　(2)週　(3)月　(4)年  《解析》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逐日製作包括投資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通訊地址、**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購單位數、申購價款、手續費等資料之明細表交付給期貨信託事業。 |
| 2 | 147 | 213 |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及變更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　(2)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時，該受委任機構的賠償責任，俾釐清責任分擔　(3)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因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害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時，應代理基金向該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提出訴訟，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解析》同第**211**題解析 |